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劉筆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筆奇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271,7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2,901元為本金；17,512元為利息；1,2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筆奇於民國111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277,0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241元為本金；13,50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02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2901 元	劉筆奇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62241 元	劉筆奇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%計算之 利息

